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912301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
府路1號

傳 真：08-7740141

聯 絡 人：蔡妃涓 08-7703202#5162

電子郵件：cvm@mail.npust.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屏科大獸院字第1136500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開徵求推薦獸醫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pdf、院長候選人切結書.pdf、國立屏東
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pdf、獸醫學院院長候選人參選須知.
pdf、獸醫學院院長候選人登記表含同意書.pdf(附件1 A095G0000Q0000000_
113FE01618_1_09093551231.pdf、附件2 A095G0000Q0000000_113FE01618_2_
09093551231.pdf、附件3 A095G0000Q0000000_113FE01618_3_09093551231.
pdf、附件4 A095G0000Q0000000_113FE01618_4_09093551231.pdf、附件5
A095G0000Q0000000_113FE01618_5_09093551231.pdf)

主旨：檢送本校公開徵求推薦獸醫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敬請
惠予公告並推薦適當人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13學年度獸醫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決議辦理。
- 二、檢附本校「113學年度公開徵求推薦獸醫學院院長候選人
啟事」、「各學院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獸醫
學院院長候選人參選須知」及「候選人登記表(含同意
書)」、「候選人切結書」各1份。
- 三、說明二電子檔案請參閱獸醫學院網站，網址：[https://
vetmed.npust.edu.tw/](https://vetmed.npust.edu.tw/)

正本：教育部、國科會、中央研究院、各公私立大學校院、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
院、本校校友總會、本校獸醫學系、本校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本校野生動物
保育研究所

副本：本校秘書室、本校人事室、本校農學院、本校工學院、本校管理學院、本校人
文暨社會科學院、本校國際學院、本校獸醫學院、本校達人學院

113/10/09
10:10:11

國立臺北大學



1130512921 113/10/09

校長 張 金 龍

裝

訂

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公開徵求推薦獸醫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

- 一、公開徵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院長。
 - 二、起聘日期：114年2月1日。
 - 三、候選人資格：本學院院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相關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或具相當教授資格者。
 - （二）具學術成就且學術專長與本學院相符者。
 - （三）具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且品德高尚者。
 - （四）未曾經國科會及教育部判定具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由本校辦理函詢，候選人無須另備證明文件。）
 - 四、推薦方式：計有下列三種方式：
 - （一）校內教師推薦。
 - （二）校外推薦。
 - （三）自我推薦。
 - 五、收件截止日期、登記方式及地點：
 - （一）收件截止日期：113年10月17日前，以郵戳日期為準，逾期者恕不受理。
 - （二）登記方式：請以制式公文封裝袋，掛號郵件逕寄「912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一號」，並於封面註明「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收」。
 - 六、所需證件資料：請填具候選人登記表並檢附候選人之學經歷證件影本及相關資料。相關資料可至本校網站「校園搶先報」網頁下載。
- 聯絡電話：(08)7703202 轉 5162 蔡妃涓小姐
傳 真：(08)7740141 E-Mail：cvm@mail.npust.edu.tw
- 八、本啟事及相關登記表件同時刊登於本校網站。
本校網址：<http://www.npust.edu.tw/>
本校獸醫學院網址：<https://vetmed.npust.edu.tw/>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獸醫學院院長候選人切結書

113年9月30日獸醫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謹此嚴正聲明，本人所繳送之重要行政實績、學術榮譽事蹟、主要研究成果及著作等，確實為本人所經歷及研究撰寫，如有違反學術誠信與倫理等事項，願自行擔負所有法律責任，以及概括承受一切後果，與院長遴選委員會及遴選委員無關。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

93.6.30 本校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1 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9.27 本校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9 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9 本校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4 本校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及第 1、6、9 及 11 條
111 年 6.6 本校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8、9 及 11 條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使校內各學院院長之遴選續任及去職作業有所依循，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學院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並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學期起算。

第三條

各學院新任院長之遴選作業，學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五個月前，簽請校長聘任若干人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稱遴委會）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遴委會成員為無給職。

第四條

各學院新任院長遴選應以登報或其他方式公開徵求推薦院長候選人，推薦方式包括：

- 一、校內教師推薦。
- 二、校外推薦。
- 三、自我推薦。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資格：

- 一、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或具相當教授資格。
- 二、具學術成就且學術專長與各該學院相符。

三、具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且品德高尚。

第六條

各學院新任院長遴選程序如下：

- 一、資格審查：由遴委會就推薦（或自薦）人選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資格條件辦理書面審查，並向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列為遴選之重要參據，審查合格者為候選人。
- 二、理念說明：由遴委會邀請候選人說明院務發展理念。
- 三、同意權票選：遴委會應召開會議，由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行使候選人同意權投票。
- 四、推薦：遴委會依前款投票結果，以學院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出席過半數同意且得票數最高者報請校長聘兼之。

院長人選如非本校教師，其所佔教師缺額由校長自本校員額中統籌運用之，並依教師聘任之程序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第七條

學院院長因故去職或於任期中辭兼，學院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三個月內，依本辦法規定完成新任院長之遴選作業。

前項新任院長完成聘任程序到任前，院長職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之教師代理之。

第八條

各學院院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以書面方式提送學院院務會議表示是否具續任意願。

院長具續任意願者，各學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五個月前召開會議，由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行使續任同意權投票。院長獲同意續任時，由學院報請校長續聘之；如未獲同意，學院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作業。

前項會議之主席，由出席教師推選具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之教師擔任之。



第九條

學院院長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校長核定免兼院長職務，並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完成新任院長遴選事宜。

- 一、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
- 二、有重大影響院務推動事由，由校長交議或經學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成立不適任建議案，由校長指派學術副校長召開並主持院務會議，聽取院長答辯意見後，經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行使無記名投票，投票人數達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二分之一以上認定不適任者。
- 三、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達六個月以上者。
- 四、自請辭職。
- 五、其他原因離職。

前項院長經去職至遴選出新任院長完成聘任程序期間，由校長聘任教授代理院長職務。

第十條

各學院具以下情形之一者，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之教師兼任，不受本辦法所定院長遴選及續任等應行程序之限制：

- 一、新設立之學院。
- 二、學院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未達三個。
- 三、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未達三十人。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規定召開之會議，應有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得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院長候選人參選須知

103年2月27日獸醫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2月21日獸醫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30日獸醫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使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遴選工作順利進行，獸醫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特訂定獸醫學院院長候選人參選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二、候選人應秉承本校創校「仁實」宗旨，闡述學院之教育理念。

三、候選人如是本委員會委員，如經同意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則應主動辭卸委員工作，其遺缺由校長另行遴聘適當人選擔任之；本委員會委員如係候選人之推薦人應於本委員會會議討論該候選人相關事項時主動迴避。

四、候選人不得以強迫、利誘、期約之方式要求或示意本校員工生為其造勢，拉票之行為，如有違反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本委員會得經決議不予列入推薦人選。

五、候選人於登記收件截止日未達2人時，逕進行第二次公告，公告時間十天；

第二次公告登記期限截止，若登記候選人仍為1人，即進行遴選作業。

「院務發展理念說明會」之候選人應說明內容、說明會進程序、時間限制等事項，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候選人院務發展理念應說明之項目包括：

1、前言

2、院務發展理念與構想：

(1) 行政運作。

(2) 教學研究。

(3) 推廣服務及資源整合。

3、其他(由候選人自行斟酌增列項目)

4、結語

(二) 說明會進程序：

1、主持人報告

2、候選人院務發展理念說明與意見交換(依候選人事先抽籤號次報告)

(三) 時間限制：以 30 分鐘為原則（理念說明 20 分鐘、意見交換 10 分鐘），
本委員會得視候選人人數調整時間。

七、候選人參加「院務發展理念說明會」時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如須委託他人出席時應於說明會舉辦日三日前以書面告知本委員會。

八、「院務發展理念說明會」於本委員會指定之場地舉行，並於說明會結束後隨即於該場地進行投票作業，其工作人員由本委員會安排處理，惟候選人得就該投票場地各推薦監票委員一人參與作業。

九、票選作業之投開票方式與院長人選推薦原則如下：

(一) 遴選投票須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行使候選人同意權投票。

(二) 投票方式：投票人得圈選候選人 1 人以上，以候選人人數為其最高圈選數，採無記名及連記法方式辦理。

(三) 推薦原則：

1. 依據票選結果以候選人得票數最高者 1 人，薦請校長聘任之，惟其得票數需達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過半數同意且得票數最高者。

2. 投票截止後，立即開票並公告選舉結果，若候選人得票數均未達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出席過半數同意，則另訂時間以得票數前 2 名候選人進行第 2 次投票，並以獲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過半數同意候選人，由本委員會以得票數最高者，薦請校長聘任之。

3. 候選人得票數若有 2 人（含）以上超過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過半數同意且同票時，由本委員會同時薦請校長擇聘之。

4. 第二次投開票結果，若全體合格候選人得票數均未超過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過半數同意時，即重新辦理院長遴選公告作業。

十、候選人登記表所載內容及著作等相關資料，得由本委員會公布或於適當場所提供展示，候選人不得異議。

- 十一、非本校現任教授之候選人，如獲遴選為院長，依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聘任為本校獸醫學院教授。
- 十二、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委員會得隨時修正並公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獸醫學院 院長候選人登記表

壹、候選人基本資料(並請填具候選人同意書)

一、基本資料

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20__ / __ / __

身分證號碼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19__年__月__日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公)			(宅 / 手機)					
傳真號碼					E-mail				

二、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 ___ / ___ 至 ___ / ___
				自 ___ / ___ 至 ___ / ___
				自 ___ / ___ 至 ___ / ___
				自 ___ / ___ 至 ___ / ___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時間之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現職：		教授證書字號：	自 ___ / ___ 至 ___ / ___
經歷：			自 ___ / ___ 至 ___ / ___
			自 ___ / ___ 至 ___ / ___
			自 ___ / ___ 至 ___ / ___
			自 ___ / ___ 至 ___ / ___

四、專長(請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術專長名稱。)

1.	2.	3.	4.	5.	6.
----	----	----	----	----	----

貳、著作目錄：

- 一、請詳列個人最近 10 年內為限(103 年至 112 年)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含專利)及其他等，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
- 二、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
若期刊屬於 SCI、SCIE、EI、SSCI 或 A&HCI 等時，請註明；若著作係經由各公私立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所產生，請於最後填入相關之各公私立機構計畫編號。
- 四、請依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著或專利(發明、新型及新式樣)等分別填列。
- 五、所列得依需要自行繕打或續頁影印使用



推薦人資料

一、推薦人姓名(或團體名稱或自我推薦人姓名)：

二、服務機關名稱：

三、職稱：

四、地址：

五、電話：

行動電話：

Mail：

※本登記表各欄位得由候選人視需要自行延長使用，候選人如有其他資料並歡迎附案提供。

※附件各表請候選人，惠予詳實填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院長候選人同意書

本人願意參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院長之遴選，並遵守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及相關規定，且同意 貴委員會視選務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及十六條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此 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

(簽名及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